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柏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柒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柏謙於民國112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189,0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2,400元為本金；6,39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柏謙於民國112年0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7 1月27日止累計191,7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3,828元為本
08 金；7,18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張柏謙於民國113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2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11月27日止累計114,9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293元為
20 本金；8,20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張柏謙於民國113年0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2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3日止
2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3年11月27日止累計208,8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3,265元為

01 本金；14,84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3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五)債務人張柏謙於民國113年0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30日止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0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9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0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2 3年11月27日止累計312,1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0,024元為
13 本金；21,43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5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644號

27 利息：

28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2400元	張柏謙	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6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3828元	張柏謙	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6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6293元	張柏謙	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93265元	張柏謙	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90024元	張柏謙	自民國113年 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